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9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並經審判長定期間先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核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千元，茲因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函文代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函文已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惠茹